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5〕30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《汉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3日

汉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明责任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工作要求，严格环境执法监管。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，切实摸清辖区排污单位风险底数和环境风险管理薄弱环节，做到“四个清楚”；坚持严查、严处、严管，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严肃查处各类突出环境问题，有效防控环境污染事故；监督辖区企业依法生产，落实污染治理责任；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自查整改，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工业集中区和辖区所有排污企业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分局。

配合单位：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、区经贸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卫生局、国土分局、安监局。

1. 工业集中区：对五里工业集中区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，并对2014年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。督查是否按要求编制了规划环评或环境应急预案，是否进行了申报、审批和备案；

涉及群众搬迁的是否制订了搬迁方案并按计划实施；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及实施情况。

2. 排污企业：重点排查化工、石化、皂素、造纸、酿造、医药、水泥、涉重金属、涉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等企业，以及矿山开发、采选企业持证排污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物排放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、危险废物处置等情况。

（二）水资源环境保护情况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水利局。

配合单位：区环保分局、住建局、旅游局、食药局。

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口、建设项目、网箱养殖、旅游、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是否取缔；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是否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原有排污项目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情况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分局。

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局、住建局。

重点排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）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落后产能淘汰情况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。

配合单位：区经贸局、质监局。

重点对“十五小”和“新五小”企业、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及落后产能等淘汰取缔情况。

(五) 制约环境监管执法“土政策”清理废除情况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分局。

配合单位：相关责任部门。

重点排查日常环境监管执法、排污费征收、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是否存在与现行法律、法规不相符的“土政策”。2015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废除工作。

(六) 市级以上督办、媒体曝光环境问题的查处和整改落实情况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分局。

配合单位：相关责任部门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(一)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、本行业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，指导、督促辖区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解决办法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

(二)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细化大检查方案，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清单化管理，制订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。

(三) 区政府将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职能部门开展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4月20日前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情况，制订环境

保护大检查方案，做好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4月21日至8月31日，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。

（三）9月1日至9月30日，总结验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见附件1，该专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），按照“区级督查、部门监管、企业负责”的工作机制开展大检查活动；各职能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确保本次大检查任务清、责任明。

（二）认真排查，全面整改。按照“四个结合”（即：工作日检查与节假日检查结合，白天巡查与夜晚抽查结合，专项执法与日常监管结合，明察与暗访结合）的方式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集中区和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准确把握排污状况，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监管档案和环境管理制度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认真梳理，逐一制订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落实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打击犯罪。区环保部门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严厉打击、严肃惩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对直排偷排、暗排渗排、非法排放有毒物质及处置危险废物、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、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进行司法移送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。区经贸局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能、落后工艺、落后设备；区发改局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严把项目核准、备案关口；

区国土分局要对违法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查处。

(四) 强化督查, 严格问责。区监察局要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且造成严重后果, 利用职权干预、阻碍环境监管执法, 环境违法案件未查处到位、隐瞒案情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, 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开展不力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等行为, 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五) 加强调度, 畅通信息。各职能部门在大检查期间要做好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, 每月至少编发一期工作简报, 内容要充分反映工作开展情况、做法和成效; 要确定 1 名联络员, 于每季度最后 1 个月 15 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《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调度表》(见附件 2)。

请各职能部门分别于 4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的联络部门、联系人员信息(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)及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部署情况、工作方案, 5 月 31 日前将“土政策”清理废除工作完成情况, 10 月 8 日前将大检查工作总结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(区环保分局)。联系人: 张新朋 联系电话: 3208830

- 附件: 1. 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 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调度表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 区纪委办公室,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
区政协办公室, 区人武部,
区法院, 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3 日印发

附件 1

汉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- 组 长：荆 钟 区政府副区长
副组长：沈海燕 区环保分局局长
 吕 伟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成 员：马泽言 区发改局局长
 唐志玫 区经贸局局长
 张晓红 区国土分局局长
 李德朝 区环保分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 李 闯 区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。区环保分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李德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李闯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大检查的组织、协调等日常工作。

附件 2

区环境保护大检查____季度情况调度表

部门	检查企业数 (家)	环境违法行为分类情况		环境违法行为分类处理处罚情况							本季度完成整改企业数 (家)	备注
		违法建设项目企业数 (家)	违法排污企业数 (家)	责令停止建设企业数 (家)	责令停产企业数 (家)	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数 (家)	关停取缔企业数 (家)	处罚		移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数 (件)		
								罚款企业数 (家)	处罚金额 (万元)			
合计												